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2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胡彬、李治国、韦焯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92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4.92元/股(含)调整为27.10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延期至2027年4月8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刊载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